

中國文學系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 (97-1-3)

時間：98 年元月 8 日 12 時 00 分 地點：碩士班研討室 (蒼萃 312)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別	案由	提案人	執行情形
提案一	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辦法，提請討論。	中文系	原決議為「於教務會議提案，建議於『華梵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增列『經所屬研究所考核及格。』一款。」經詢問後，教務處表示只需系上內規處理即可。
提案二	碩士班資格考試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中文系	由主任聘請試務委員，負責出題、監考、閱卷等工作。已依決議執行。

二、主席報告

1. 學期即將結束，謝謝各位老師的辛勞付出。因應教學輔導等工作，加上面對系所評鑑事務，造成老師們的沉重負擔。請老師們多保重，以身體健康為要，請於寒假期間，好好休息。
2. 元月十二日（週一）學校舉行薰修、元月十三日（週二）進行教師研習營，提醒老師注意。
3. 卓越計畫子計畫四之一補助系上對 305 教室進行情意化之空間改善。近日內將進行工程。
4. 隆升於十二月二十七日至元月三日，帶領本系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至北京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清華大學、南開大學參訪，一切順利。此次活動於南開大學聆聽葉嘉瑩教授演講，並表演詩詞吟唱；除此之外，並獲贈「葉嘉瑩先生演講錄像光碟——唐宋词系列講座」一套。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系費使用，提請討論。【提案：中文系】

說明：

- 一、本系現有系費 38292 元。
- 二、因應本系碩士班資格考相關費用(命題・閱卷)，擬動用系費支付。
- 三、系費收支狀況詳附件一。

決議：

【提案二】本系與越南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文學語言學系建立學術合作關係，提請討論。【提案：中文系】

說明：

- 一、為提升本系能見度，增進國際交流及學術合作，擬與越南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文學語言學系建立學術合作關係。
- 二、學術合作協議書草稿，請參附件二。

決議：

【提案三】修訂華梵大學學生申請就讀輔系應修科目表「以『中國文學系』學系為輔系應修科目」，提請討論。【提案：中文系】

說明：

- 一、因應本校九十七學年度增設佛教學系，於辦法中增列該系。
- 二、華梵大學學生申請就讀輔系應修科目表「以『中國文學系』學系為輔系應修科目」詳如附件三。

決議：

【提案四】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轉所辦法，提請討論。【提案：中文系】

說明：

- 一、依「華梵大學轉系(所)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轉系所辦法詳如附件四。

決議：

【提案五】蔡月玲老師生命實踐獎學金獲獎名單，提請討論。【提案：中文系】

說明：

- 一、依據蔡月玲老師生命實踐獎學金之申請辦法辦理。
- 二、獲獎名額：碩士班及學士班各一人，每人頒發獎學金壹萬元。
- 三、本學年計有碩士班張明欽、范譽鐘兩人申請；學士班計有楊豫斌一人申請。資料如附件五。
- 四、申請辦法詳如附件六。

決議：

【提案六】因應系所自我評鑑事宜，本系辦學理念、教育目標、發展願景等相關議題，提請討論。【提案：中文系】

說明：

一、因應九十八學年度系所評鑑，各系需於本學年度進行自我評鑑。其一項目為系發展目標之確立。

二、目前規劃，擬定為：

辦學理念	生命實踐
教育目標	生命與學問交融，德性與專業並重
發展願景	發展成為全臺最具□□的中文系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中國文學系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 (97-1-3)

時間：98 年元月 8 日 12 時 00 分 地點：碩士班研討室 (蒼萃 312)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別	案由	提案人	執行情形
提案一	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辦法，提請討論。	中文系	原決議為「於教務會議提案，建議於『華梵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增列『經所屬研究所考核及格。』一款。」經詢問後，教務處表示只需系上內規處理即可。
提案二	碩士班資格考試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中文系	由主任聘請試務委員，負責出題、監考、閱卷等工作。已依決議執行。

二、主席報告

1. 學期即將結束，謝謝各位老師的辛勞付出。因應教學輔導等工作，加上面對系所評鑑事務，造成老師們的沉重負擔。請老師們多保重，以身體健康為要，請於寒假期間，好好休息。
2. 元月十二日（週一）學校舉行薰修、元月十三日（週二）進行教師研習營，提醒老師注意。
3. 卓越計畫子計畫四之一補助系上對 305 教室進行情意化之空間改善。近日內將進行工程。
4. 隆升於十二月二十七日至元月三日，帶領本系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至北京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清華大學、南開大學參訪，一切順利。此次活動於南開大學聆聽葉嘉瑩教授演講，並表演詩詞吟唱；除此之外，並獲贈「葉嘉瑩先生演講錄像光碟——唐宋词系列講座」一套。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系費使用，提請討論。【提案：中文系】
說明：

- 一、本系現有系費 38292 元。
- 二、因應本系碩士班資格考相關費用(命題・閱卷)，擬動用系費支付。
- 三、系費收支狀況詳附件一。

決議：通過。爾後於期中及期末系務會議中報告系費收支情形。

【提案二】本系與越南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文學語言學系建立學術合作關係，提請討論。【提案：中文系】

說明：

- 一、為提升本系能見度，增進國際交流及學術合作，擬與越南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文學語言學系建立學術合作關係。
- 二、學術合作協議書草稿，請參附件二。

決議：**同意簽訂合作協議書。協議內容待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修訂華梵大學學生申請就讀輔系應修科目表「以『中國文學系』學系為輔系應修科目」，提請討論。【提案：中文系】

說明：

- 一、因應本校九十七學年度增設佛教學系，於辦法中增列該系。
- 二、華梵大學學生申請就讀輔系應修科目表「以『中國文學系』學系為輔系應修科目」詳如附件三。

決議：**通過。**

【提案四】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轉所辦法，提請討論。【提案：中文系】

說明：

- 一、依「華梵大學轉系(所)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轉系所辦法詳如附件四。

決議：**原則上通過，對部分文字進行修正。修正如下：**

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轉系(所)辦法

經 98.1.7 中國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轉系(所)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經相關系所主管認可，並經教務長同意者，得申請轉入本系碩士班。轉系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

第三條 本系審查碩士班轉系研究生，審核標準為資料審查佔 40%及口試佔 60%，總分須達 80 分以上使得錄取。

第四條 經核准轉入本系之研究生應辦理承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應修科目已在原學系(所)修習及格，經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修，以六學分為上限，與本系合開課程不在此限，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

本系規定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第五條 轉系研究生提出申請時需繳交成績單、自傳(以轉系動機、生涯規劃、研究領域為描述重點)及研究計畫或成果。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蔡月玲老師生命實踐獎學金獲獎名單，提請討論。【提案：中文系】

說明：

- 一、依據蔡月玲老師生命實踐獎學金之申請辦法辦理。
- 二、獲獎名額：碩士班及學士班各一人，每人頒發獎學金壹萬元。
- 三、本學年計有碩士班張明欽、范譽鐘兩人申請；學士班計有楊豫斌一人申請。資料如附件五。
- 四、申請辦法詳如附件六。

決議：碩士班為張明欽、學士班為楊豫斌。

【提案六】因應系所自我評鑑事宜，本系辦學理念、教育目標、發展願景等相關議題，提請討論。【提案：中文系】

說明：

- 一、因應九十八學年度系所評鑑，各系需於本學年度進行自我評鑑。其一項目為系發展目標之確立。
- 二、目前規劃，擬定為：

辦學理念	生命實踐
教育目標	生命與學問交融，德性與專業並重
發展願景	發展成為全臺最具□□的中文系

決議：請老師們思考，並於週五中華文化教學討論會中提出意見，再行討論。

四、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本系教師因系務或課程需要，可由提案人經本系半數老師連署同意，召開臨時會議。【提案：浩洋老師】

決議：據97年4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之第四點「本系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兩次，系務會議之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本系全體專

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時，系主任應於一週內召開會議。」已有相關規定。另外，「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未提及相關規定。建議比照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於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中加入相關文字，於下學期系務會議提出修正案。

五、散會